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71	天马新材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0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天马新材：2024 年年度报

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孙亚光先生、现任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刚）》（公告编号：2025-035）；《天马新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亚光已离任）》（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

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义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拟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008,00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01,600.4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天马新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0.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0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89428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四)《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